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34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」  
請領學生因故轉學或放棄請領案，請協助辦理後續行政作  
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2月6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  
1132060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  
學金請領之事宜，各校申請學生因故轉學或放棄請領之學  
生，請於113年3月20日前完成轉學及放棄請領相關之行政  
作業事宜。
- 三、轉學行政作業：
  - (一)請轉出申請學校承辦老師先轉知轉入學校之承辦老師，  
確認此生已轉入該校，並請轉入學校承辦老師協助該生  
申請助學金後續發放事宜，避免清冊漏列，以利行政作  
業。
  - (二)請將相關資料確認清楚並正確填寫於此Google表單：

教務處 收文:113/02/21



1130000985

無附件



<https://forms.gle/VxRPZLxKdcX2HqVg9>，填寫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將於三日內修改助學金系統學生資料，若三日後未修改，請與本案聯絡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8821、22188645洽詢。

(三)若逾期辦理轉出轉入之行政作業申請，助學金之發放將由轉出學校承辦人辦理發放事宜。

四、放棄請領作業：因故放棄請領者，如低收入戶身份申請通過，改申請學產基金申請，或是學生失聯輟學者，請將相關資料確認清楚並正確填寫於此Google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tuu64FmgkriYFnKb7>，填寫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將於三日內修改助學金系統學生資料，若三日後未修改，請與本案聯絡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小姐04-22188821、22188645洽詢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：社頭國中汪組長（聯絡電話04-8732047分機211，傳真電話04-8730743，電子信箱shmiln@ch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中學、本縣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